

訴 願 人 ○○○即○○幼兒園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336027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北市監牌字第 1031002007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 幼童專用車出廠車齡已逾 10 年，請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33602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園幼童專用車（車號：XX-XXXX）車齡已逾 10 年（依出廠年月）有違反『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情事，請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前向臺北市區監理所

所辦理車輛異動並立即停止使用該車接送幼兒，未依限處理，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二、依旨揭督導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先予敘明。三、依據臺北市區監理所 103 年 6 月 4 日來函資料所示貴園幼童專用車（車號：XX-XXXX）車齡已逾 10 年（依行車執照所載車輛出廠年月），依上開規定本局自發文日起廢止該車（車號：XX-XXXX）原同意使用核准處分，請立即停止使用該車。……四、副本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助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註銷臺北市私立仁美幼兒園逾 10 年車齡幼童專用車（車號：XX-XXXX）牌照。……。」該函於 103 年 6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8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2 日補充訴願資料。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審認行政機關層級管轄錯誤，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33440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

，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